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	學程設置單位	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	
姓名		學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    學期		
所屬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學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系（研究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（學位學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學程設置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學程設置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	
審查意見	所屬系所主管		學程設置單位	承辦人	
				自然系系主任	
				理學院院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學程設置單位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料由學程設置單位留存，申請人請上教務資訊系統選修本學程開設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核可後僅代表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不代表修習課程之保證。各必選修開設課程，仍以該開課學系學生優先修習。
- 五、本學程設置單位保留學分學程申請資格通過與否之最後審核權利。